

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 COD 超标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 12 月 24-26 日，我公司废水总排 COD 日均值超标，是因为公司总排口 COD 在线分析仪已更换新设备，根据最新环保规定要求，新设备需在现场完成 48 小时量程漂移调试。由于企业 COD 排放标准为 380mg/L，现场 COD 在线分析仪使用量程需满足排放标准 2~3 倍为 1000mg/L，量程漂移调试期间，分别需连续测量现场设备工作量程 20%（质控样 200mg/L）、80%（质控样 800mg/L）的质控样各 24 次（间隔为 1 小时/次），50%（质控样 500mg/L）6 次（间隔 1 小时/次）。

量程漂移调试前，公司已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提前报备，附报备情况说明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2022 年 1 月 6 日

